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12.07 修訂

一、制服、運動服、科服：

- 1、制式服裝：襯衫（長、短袖兩式）、長褲（冬、夏季兩式）、毛衣、大衣、格紋百褶裙、領結、皮帶、領帶、運動球鞋、黑皮鞋、白色短襪。
- 2、運動服裝：運動長褲、短褲、外套(小紅帽)。
- 3、科服：依各科制定樣式。
- 4、其它：校訂後揹書包。

二、儀容規定：

- 1、制服長短袖襯衫口袋上方以藍色絲線，目視者方向由左至右，繡學號，不繡校名、姓名及年級楨(未分性別)。
- 2、學生皮鞋以黑色素面、短統之式樣為主，跟不可過高；運動球鞋以黑色為主。
- 3、學生髮式以健康、衛生、安全、經濟、整潔為考量，有彈性的回歸學生自主。
- 4、學生無論在校內外一律要服裝整齊，以健康、衛生、安全、經濟、整潔為考量，不建議化妝、留指甲及塗指甲油。
- 5、學生於朝會及重大集會時，一律穿著制服。
- 6、為明顯辨識身分，維護校園安全，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於校服內。
- 7、術科課程依任課教師、課程特性另行規定之。
- 8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